

诸暨市教育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一、诸暨市教育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教育法律法规、加强教育系统法制建设、推进教育事业科学和谐发展。

2. 负责制定全市教育发展规划、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教学改革、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负责指导全市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与成人教育的改革和发展、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推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

3. 指导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思想政治工作、德育、教学、体育、卫生、艺术、科技、普法、信息技术和国防教育等工作；组织对学校（幼儿园）各项工作的检查、督导、评估；指导教育科学研究工作、总结交流教育经验。

4. 统筹管理本部门教育经费；参与拟订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方针政策并监督使用情况；做好学校基建项目和现代教育技术装备的规划、审批和组织实施工作；负责教育系统内部审计。

5.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学校干部任免和教职员工的管理；组织、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培训工作、负责中小学（幼儿园）校长（园长）、教师的培训；参与拟订学校编制、工资等人事制度改革政策、负责教师资格认定和教师招聘工作；组织、指导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和教职员工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

6. 负责指导全市教育系统的安全监管职责、组织或配合查处学校安全管理方面的失职或违法行为。

7. 负责全市高校、中专招生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

8. 负责全市学校勤工俭学和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9. 负责监督管理非教育部门办学校的教育业务工作、核准招生计划、协助培训教师等；负责民办学校（教育机构）的办学许可；负责学前教育办学机构的注册审批和考核评估工作。

10. 在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普通话的培训、测试、推广等工作、加强社会用字管理；负责市人民教育基金会的日常工作。

11. 行使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职能、对镇乡人民政府和学校的教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指导。

12. 负责指导全市教育方面的国际和国内交流与合作、加强教育的开放与合作。

13. 负责直属学校（单位）、镇乡（街道）中心学校的党建工作。

14.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诸暨市教育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直属事业单位决算、下属各学校（幼儿园）决算。

纳入诸暨市教育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教育局本级及局直属 6 个事业单位:诸暨市教育局、诸暨市教育研究中心、诸暨市招生委员会办公室、诸暨市教育技术中心、诸暨市教育发展中心、中国教育工会诸暨市委员会、诸暨市预算会计核算中心教育分中心;

2. 4 所公办普通高中:浙江省诸暨中学、浙江省诸暨市第二高级中学、浙江省诸暨市学勉中学、诸暨市浣浦中学; 3 所公办职业学校: 诸暨工业职业技术学校、浙江省诸暨市职业教育中心、诸暨市教师进修学校; 4 所公办初中: 诸暨市浣江初级中学、诸暨市浣纱初级中学、诸暨市滨江初级中学、诸暨市暨阳初级中学; 1 所公办小学: 诸暨市实验小学; 1 所特殊学校: 诸暨市特殊教育学校; 2 所公办幼儿园: 诸暨市浣江幼儿园、诸暨市实验幼儿园; 27 所乡镇(街道)中心学校: 诸暨市浣东街道中心学校、诸暨市陶朱街道中心学校、诸暨市大唐镇中心学校、诸暨市应店街镇中心学校、诸暨市次坞镇中心学校、诸暨市店口镇中心学校、诸暨市阮市镇中心学校、诸暨市直埠镇中心学校、诸暨市江藻镇中心学校、诸暨市山下湖镇中心学校、诸暨市枫桥镇中心学校、诸暨市赵家镇中心学校、诸暨市东和乡中心学校、诸暨市马剑镇中心学校、诸暨市五泄镇中心学校、诸暨市草塔镇中心学校、诸暨市王家井镇中心学校、诸暨市牌头镇中心学校、诸暨市同山镇中心学校、诸暨市安华镇中心学校、诸暨市街亭镇中心学校、诸暨市璜山镇中心学校、诸暨市陈宅镇中心学校、诸暨市岭北镇中心学校、诸暨市浣浦镇中心学校、诸暨市东白湖镇中心学校; 暨阳街道中心学校下属 2 所幼儿园、9 所

小学：诸暨市暨阳街道中心学校、诸暨市浣纱幼儿园、暨阳街道暨北幼儿园、诸暨市暨阳街道浣江小学、诸暨市暨阳街道浣纱小学、诸暨市暨阳街道暨阳小学、诸暨市暨阳街道江东小学、诸暨市滨江小学、诸暨市暨阳街道暨南小学、诸暨市暨阳街道城南小学、诸暨市暨阳街道大侣小学、诸暨市暨阳街道新世纪小学。

二、诸暨市教育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诸暨市教育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244748.07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32242.22 万元，增长 15.17%；支出总计 244717.39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支出总计增加 32237.99 万元，增长 15.17%。主要原因是：2018 年调整追加人员经费、空调安装经费和养老金职业年金追加导致。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44748.07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217194.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17144.8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49.36 万元），占收入合计 88.74%；事业收入 13232.28 万元，占收入合计 5.41%；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其他收入 14321.62 万元，占收入合计 5.85%。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 244717.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9705.09 万元，占 85.69%；项目支出 35012.30 万元，占 14.31%；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17194.17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增加 30978.82 万元，均增长 16.64%。主要原因是：2018 年调整追加人员经费、空调安装经费和养老金职业年金追加导致。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7144.8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8.73%。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0999.47 万元，增长 16.65%。主要原因是：2018 年调整追加人员经费、空调安装经费和养老金职业年金追加导致。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7144.8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6.82 万元，占 0.03%；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教育（类）支出 197533.40 万元，占 90.97%；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8.90 万元，占 0.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9445.59 万元，占

8.9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33.64 万元，占 0.02%；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城乡社区（类）支出 4.50 万元，占 0.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国土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住房保障（类）支出 61.96 万元，占 0.03%；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85500.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7144.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06%，主要原因是 2018 年调整追加人员经费、空调安装经费和养老金职业年金追加导致。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15.8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和乡村学校少年宫以奖代补(2017)经费追加。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0.4 万元，决算

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补助经费(2017)经费追加。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0.00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40.5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公民道德建设经费追加。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374.25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949.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3.8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基本支出刚性增长经费追加。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1190.94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1572.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2.0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基本支出刚性增长经费追加。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9341.87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10072.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8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基本支出刚性增长经费追加。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64191.95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76259.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8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基本支出刚性增长经费追加。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44626.90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52467.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5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基本支出刚性增长经费追加。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14291.64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16739.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1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基本支出刚性增长经费追加。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13142.44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13999.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5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基本支出刚性增长经费和省补项目经费追加。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职业高中教育(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5746.50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6542.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8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基本支出刚性增长经费和省补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经费追加。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82.05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90.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0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基本支出刚性增长经费追加。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其他职业教育支出(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916.80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943.19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102.8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公用经费(浙财科教 2017-25 号)追加。

教育支出(类)特殊学校教育(项)特殊学校教育(项)。2018 年年年初预算为 583.57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657.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6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基本支出刚性增长经费追加。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教师进修(项)。2018 年年年初预算为 472.63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552.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基本支出刚性增长经费追加。

教育支出(类)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项)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项)。2018 年年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10.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现代化建设工程专项-教育仪器设备-浙财教[2015]170 号(2016)项目追加。

教育支出(类)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项)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2018 年年年初预算为 10392.40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13240.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4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改转制学校补助经费和公办园校空调安装工程专项经费追加。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2018 年年年初预算为 1668.00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3435.40 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 205.9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民办学校补助经费项目追加。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其他体育支出(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8.9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省级阳光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学校开展特色体育项目经费追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0.84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0.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正常。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13.17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1.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离休人员死亡指标核减。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12899.33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13653.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8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原因为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经费追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5501.58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5789.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2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原因为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整，经费追加。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18.32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33.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3.6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原因为教育局本级人员增加追加医保缴费指标。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0.00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4.5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文明城市创建经费指标追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43.58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59.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6.2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局本级住房公积金指标追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1.37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2.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7.5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局本级购房补贴指标追加。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5997.1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84742.8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11254.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等。

(七)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9.3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其他（类）支出 49.36 万元，占 100.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4.53%，主要原因为追加项目支出少体校经费。其中：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22.8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少体校项目经费追加。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30.00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26.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5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2018年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少年宫项目指标结转到下一年度使用。

（八）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9.84万元，支出决算为38.54万元，完成预算的48.27%，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全局上下严格控制各类三公经费支出。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15.38万元，占39.92%，与2017年度相比，增加3.52万元，增长29.68%，主要原因是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18年度教育局本级、教育研究中心、诸暨中学根据省教育厅组织对外学习交流公务出国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2.64万元，占32.81%，与2017年度相比，减少

0.45 万元，下降 3.56%，主要原因是局直属事业单位严控单位业务用车；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0.51 万元，占 27.27%，与 2017 年度相比，减少 2.72 万元，下降 20.56%，主要原因是全局上下严格控制各类招待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数为 15.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主要用于局本级、教育研究中心、诸暨中学根据省教育厅组织对外学习交流公务出国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正常。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4 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4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年初预算数为 18.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局直属事业单位严控单位业务用车。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2.64 万元，主要用于局直属单位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8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为 45.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07%。主要用于接待全市各类创建、评比等招待经费等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全局上下严格

控制各类招待支出。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 153 批次，累计 2020 人次。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人次，0 批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人次，0 批次。

（九）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教育局组织开展了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232 个，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782.97 万元，占项目资金预算总额的 61.48%。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诸暨市教育局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学生资助专项经费及学校安保经费的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学生资助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635 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51.37 万元，执行数为 551.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2018 年全市投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经费 551.37 万元，受财政资金资助学生 4722 人。通过财政资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实施，在社会上取得了很好的反映，帮助一大批困难学生解决了在就学路上的困难，使他们能继续完成学业，部分贫困家庭学生取得了可喜可贺的成绩，为经济社会事业的发展起到了较好的社会效果。

一是随着国家经济的飞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求知欲望的日益高涨，同时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孩子压力加重。该项目实施后为贫困家庭职校学生、普高学生冲刺高学府提供了有力的支持，让他们更加坚定信念努力学习，报效国家。

二是幼儿园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补助政策的实施，解决了困难家庭幼儿入园经济困难，既维护了社会稳定，增强了幼儿及幼儿家长对国家社会热爱之情。

三是该项目的实施，解决了贫困家庭子女因家庭经济困难，而中途辍学的状况，实现了省委、省政府提出的“不让一个孩子因贫困而辍学”“让所有孩子念上学、念好学”的目标。

四是该项目的实施，为实现国家长期教育规划，推动全市教育事业的发展，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社会稳定起到重要作用。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个别符合国家助学金资助条件的普通高中困难学生，由于对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认知理念不同怕暴露家庭隐私，自动放弃享受资助政策的权利。下一步改进措施：普通高中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符合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而放弃申请的，建议学校教师对这些学生做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鼓励他们主动申请，这是他们应有的权利，另一方面可消除这些学生的自悲情绪，促进他们身心健康成长。

(2) 学校安保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5 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88.70 万元，执行数为 1088.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

产出和效果：通过该项目的实施，2018年市财政共投入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安保经费1087.72万元，其中：中小学、幼儿园学校安全保卫经费968.43万元，学生接送车119.29万元，项目实施后维护了校园安全和学生上学放学安全，保障了校园正常教学秩序。圆满完成了预期的绩效目标。一是完成了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安防监控系统，110报警系统和智能访客机的安装；2018年新建学生候车厅45个，全市累计共建156个学生候车厅；2018年新建校园微型消防站148个，共创建命名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示范学校36所，达标学校166所共组织安全督查72次，共检查学校、幼儿园289所，排查整治各类隐患600余个；二是校园警务室得到了规范管理；校园食堂提档升级工程得到了推进；学生交通安全保障水平得到了提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中小学校、幼儿园师生及群众对学校、幼儿园的学校安全保卫和学生接送车安全意识需进一步加强提高；二是镇乡（街道）对中小学校幼儿园安保经费的配套到位情况不平衡，安保及学生接送车经费的使用会出现挤占校园公用事业经费的状况；三是全市校车运营主要是采用市场化操作模式，校车服务公司投入成本大，日常运营成本高，现有财政对校车的奖补标准与满足校车安全平稳运行所需支出不够平衡，需作适当调整。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校园安全稳定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更是校园自身的责任，建议进一步加强对学校幼儿园师生和群众的安全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安全意识，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观念，提高安全防范能力，确保校园师生和财产的安全；二是市财

政设立校园安保工作和学生接送车专项补助经费，是做好校园安保工作的财力保障。建议镇、乡（街道）财政也有校园安保配套专项资金，校园对安保经费应设专户单独核算，确保安保人员薪酬和安保工作日常所需经费的支付；三是校车采用市场化模式运营，运营成本随着市场物价水平的提高，成本也相应提高，财政对校车的奖励补助直接影响校车的安全平稳运营，建议适当加大财政对校园安保工作的力度，适度提高补助标准，使校车及时更新，设备及时维修，保障校车安全平稳运行。

3.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1)教师进修学校师训经费绩效评价综述：根据《教育部关于大力加强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的意见》、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浙教师[2010]175 号和诸暨市财政局，（诸财行[2014]218 号）《关于印发诸暨市行政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文件精神，教师进修学校按照诸暨市“十三五”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工作的要求，充分利用财政专项培训经费的优势，制订 2018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工作计划和年度培训经费的用款计划。该项目的立项依据充分，目标设定科学合理，按照“诸暨市行政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规定，制订该项目的绩效目标。该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370 万元，2018 年实际执行金额为 374.36 万元，主要用于 2018 年 97 个不同层次的教师培训项目，100 多个培训班期，受训 10165 人次，教师专业发展培训率达 100%。90 学分年度计划培训人数 2700 人

次，实际参加培训人数 3017 人次，完成计划的 111.74%。90 学分培训匹配率 90.34%，2018 年完成培训总学分超过 122.07 万，其中：自主选课学分 71.72 万多，占培训总学分的比例 58.76%，教师自主选课后实际参训率 99.59%，“教评学”完成率 100%，“学评教”满意率 99.08%，各培训项目的满意度评价均在 99.59%。超额完成了年度培训计划任务，实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自评结果为优秀。

(2) 省补资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

为加强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校舍安全，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国发〔2005〕43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财教〔2006〕6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浙政〔2007〕5号）和国家有关规定，浙江省教育局、浙江省财政厅制定《浙江省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办法规定，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公办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的资金，按照公办中小学在校生人数和在用校舍面积、使用年限、单位造价等因素，在财政预算中安排校舍维修改造专项资金。专项资金全部用于暨南小学改造工程。该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452 万元，2018 年实际执行金额为 452 万元，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美化校园环境，提升校园形象、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事业发展。2018 年诸暨市暨阳街道暨

南小学薄弱学校改造省补资金绩效评价的综合得分 98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74.2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575.64 万元，增长 153.81%，主要原因是局机关工作人员增加及年终考核奖等预发、工资调标追加等原因。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648.1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23.6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70.8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53.6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648.1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648.1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诸暨市教育体育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8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局直属单位业务用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7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 台（套）。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9.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5.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7.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

18.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的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小学的资助，如各类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19.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的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初中教育的资助，如各类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20.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高级中学教育的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高级中学的资助，如各类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21.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22.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专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各类中等专业学校的支出。

23.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职业高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职业中学、农业中学（含普通高中改制的）、半工（农）半读中学的支出或补助费。

24.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反映经国家批准设立的高等职业大学、专科职业教育等方面的支出。

25.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其他职业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职业教育方面的支出。

26. 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特殊学校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盲童学校、聋哑学校、智力落后儿童学校、其他生理缺陷儿童学校的支出。

27.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教师进修（项）：反映教师进修、师资培训支出。

28.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教育费附加支出。

29.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3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3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